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浙药监办发〔2021〕17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度干部学法用法活动方案》的通知

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2021年度干部学法用法活动方案》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度干部学法用法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法治浙江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增强公务员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动法治中国示范区建设，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公务员学法用法培训的通知》（浙组通〔2021〕7 号）要求，结合省局党史学习教育和内部管理提升行动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学法用法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全省药品监管工作会议部署，紧贴省局年度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增强干部学法的自觉性，推动学法用法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强化法治思维、法治理念，提高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水平，营造“尊法、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实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为民执法工作目标，切实推进法治浙江建设。

二、参加对象

机关和参公单位处级领导职务和一级调研员职级及以下公务员，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其他局管干部。参加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 1 个月以上培训班次的学员可不参加本年度学法培训。

三、主要内容

（一）公共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党章和党内法规，以及 2020 年以来中央和我省制定修订的重要党内法规和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规划。

（二）专业内容。主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法律法规规章，以及 2020 年以来国家药监局、省局制定修订制度，以及重大决策部署和规划。

四、形式与安排

（一）省委组织部组织的学习考试

1.登录“浙江领导干部网络学院省直机关分院”（网址 <https://www.jg.zjce.cn>），在公务员学法用法专题开展学习，学习情况纳入公务员年度网络学习考核，不另行考核赋分。

2.钉钉直播在 3 月至 11 月安排 6 堂直播课，一般在当月的第一个工作日晚上（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要求完成全部 6 门课程学习，每门直播课折合 2 个学分计入网络学院考核学分。

3.年底前参加浙江领导干部网络学院省直机关分院线上学法用法测试，成绩要求达到 80 分。

未完成全部 6 门直播课程学习或线上知识测试不合格的，视为年度学法用法培训成绩不合格。

（二）省局内部组织的学习考试

1.通过个人自学、处室集中学习、“药监论坛”等多种形式开

展学法活动，集中学习纳入干部年度脱产学习考核，根据时长赋予相应学时。

2.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针对不同业务需求和不同受众，采取专家解读、处长讲法、法律研讨、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宣法讲法活动。

3.省局全年组织开展三次法律闭卷考试，合格线 80 分，首次考试不合格可补考一次，补考后仍不合格的，由政法处进行点名补训。考试合格人员赋予 4 个学时计入年度脱产学时。探索通过钉钉、微信开展线上考法。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开展学法用法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推进药品监管依法履职尽责、公正监管执法的重要举措。各处室（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认真参与，把学法用法作为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的基础性重点工作，抓实抓细抓好。

（二）以学促用，学用结合。各处室（单位）要以学法用法活动为契机，强化对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和运用，做到实学实用、以学促用、以用促学、学用结合，把所学知识更好地运用到实践工作中，在实践中加深对药品监管法律法规的理解与把握。

（三）加大考核，抓好落实。各处室（单位）要督促本部门本单位人员按照省委组织部年度学法用法要求，认真完成学习和考试任务，单项任务未完成或未达标的，视为年度学法用法培训

成绩不合格。不合格人员须接受省委组织部点名补训，不参加补训或补训后成绩仍不合格的，按照省委组织部通知规定，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